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連檢介總字第109000562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署奉准報廢公務車(繳銷牌照)1輛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售案編號：LJCI-10901A
- 二、標售案名稱：標售繳銷牌照公務小客車1輛。
- 三、本案底價：新臺幣參萬元整，投標價不得低於本案底價。
- 四、本案保證金金額：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- 五、領取招標文件方式：本署網站 (<https://www.ljc.moj.gov.tw/>) 下載相關招標文件或親自領標。
- 六、收受投標文件之時間：民國109年11月25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前。
- 七、投標方式：依本案投標須知填寫投標文件，以掛號函寄或親持送達本署總務科(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0號)
- 八、公開標售之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民國109年11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在本署禮堂當眾開標。
- 九、開、決標方式：詳投標須知。
- 十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式：得標人應於決標日起3日曆天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(所繳保證金得抵繳價款)。逾期未繳清價

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本署除得沒收保證金外，並通知次得標廠商於3日曆天內按最高標價承購及一次繳清價款。

十一、標的物點交期限及方式：得標人於繳清全部價款後，本署應於1日內交付標的物(非歸責本署之因素，而不能點交，得標人應自負責任)，得標人應於交付標的物後1日內上午8點至下午16點止)清運完畢(清運時間仍以本署所訂時間為準)，並不得在本署存放處內整理得標物件，一律以清運辦理。

十二、本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署安排參觀。

十三、有關本案之其他相關規定，請詳閱投標須知。

檢察長 張介欽